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Kesebi Lale女士(「Kesebi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Kesebi女士，53歲，為Human at Work的創始人及現時擔任行政總裁，為其他行政總裁提供諮詢服務，幫助彼等為其組織建立突破性轉型。Kesebi女士目前亦為Unified Commerce Group的顧問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運營技術協助的DTC零售運營平台，為目的驅動的時尚零售品牌實現增長和規模擴張。Kesebi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GEM上市公司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創立其公司Human at Work之前，Kesebi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擔任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的執行團隊成員及首席通訊官及策略參與部主管。

Kesebi女士持有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市達爾豪斯大學舒立克法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Kesebi女士訂立的委任函，Kesebi女士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Kesebi女士的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Kesebi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5,000美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Kesebi女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Kesebi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Kesebi女士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 Kesebi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Kesebi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Kesebi女士履新。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起，Kesebi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Jonathan Lee Seliger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李承東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及Kesebi Lale女士。